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

JG/T 569—2019

建筑装饰用木质挂板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technical requirements wood-based siding used for building decoration

2019-07-18 发布

201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分类和标记	2
5 一般要求	3
6 要求	3
7 试验方法	10
8 检验规则	14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16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制品与构配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木材节约发展中心、福建大庄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青岛佳利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赣州森泰竹木有限公司、内蒙古清研沙柳产业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苏州易派特木业有限公司、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广州天之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鹤山市木森木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徽景木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英仁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中建欣立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对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美好家园景观公共设施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陞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漳平木村林产有限公司、芬兰锯木产业协会、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顺兴林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木本木业有限公司、上海高秀园艺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越井木材工业株式会社、上海大不同木业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悦木结构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米昂木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辰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国家木材与木制品性能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中国木材保护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能文、姚玉萍、喻迺秋、唐镇忠、戚士龙、刘红征、徐江、黄五生、曾敏华、邬康文、李一、袁建中、王高峰、江小成、刘中衡、王向军、曹元武、陈立誉、尹平、葛亮、常成、陈清同、吴哲彦、高雅、李光述、王国章、杨东、孙桂林、罗锦芳、王益新、魏保红、李惠明、彭秀峰、刘兴财、吴惠娟、罗方吉、张文强、王喜滨、陈思禹、李亚静、党文杰、张少芳、韩玉杰、张继开、刘瑾、张贝。

建筑装饰用木质挂板通用技术条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装饰用木质挂板的术语和定义、分类和标记、一般要求、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建筑室内外装饰用木质挂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31 木材含水率测定方法

GB/T 2411 塑料和硬橡胶 使用硬度计测定压痕硬度(邵氏硬度)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T 15036.2—2018 实木地板 第2部分:检验方法

GB/T 16422.2 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 第2部分:氙弧灯

GB/T 17657—2013 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19367—2009 人造板的尺寸测定

GB/T 24137—2009 木塑装饰板

GB/T 3472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LY/T 1279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LY/T 1787—2008 集成材 非结构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木质挂板 wood-based siding

以木质或部分木质为基材加工而成的建筑室内外装饰用板材。

3.2

实木挂板 solid wood siding

用实木锯材或拼板直接加工而成的木质挂板。

3.3

改性木 modified wood

为提高木材使用性能而进行处理的木材。

3.4

改性木挂板 modified wood siding

以改性木为基材加工而成的实木挂板。

3.5

重组材挂板 scrimber siding

以重组木、重组竹等为基材加工而成的木质挂板。

3.6

木塑挂板 wood-plastic composite siding

以木塑复合材为基材加工而成的木质挂板。

3.7

木质人造板挂板 wood-based panels siding

以刨花板、细木工板、胶合板、纤维板等人造板为基材加工而成的木质挂板。

3.8

集成材 glue-laminated timber

将纤维方向基本平行的板材、小方材等在长度、宽度和厚度方向上集成胶合而成的材料。

3.9

集成材挂板 glue-laminated timber siding

以集成材为基材加工而成的木质挂板。

4 分类和标记

4.1 按材料分类

按材料分为：

- a) 实木挂板,代号为 S;
- b) 改性木挂板,代号为 G;
- c) 重组材挂板,代号为 C;
- d) 木塑挂板,代号为 M;
- e) 木质人造板挂板,代号为 R;
- f) 集成材挂板,代号为 J。

4.2 按使用环境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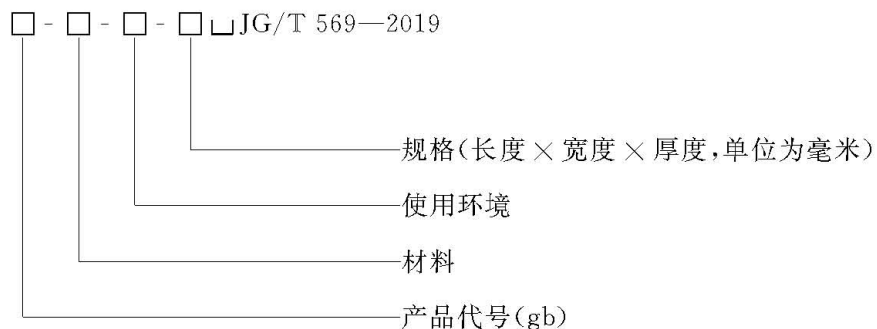
按使用环境分为：

- a) 室外用,代号为 W;
- b) 室内用,代号为 N。

4.3 标记

4.3.1 标记方法

木质挂板按产品代号、材料、使用环境、规格(长度×宽度×厚度)及标准编号的顺序进行标记。



示例：用于室外的实木挂板，规格为 930 mm×200 mm×20 mm，标记为：
gb-S-W-930×200×20 JG/T 569—2019

5 一般要求

5.1 木质挂板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GB 8624 的要求。

5.2 室外用重组材挂板、木质人造板挂板和集成材挂板应采用酚醛树脂等 I 类胶生产。

6 要求

6.1 外观质量

6.1.1 木质挂板按外观质量分为优等品和合格品两个等级。

6.1.2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和集成材挂板的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和集成材挂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死节	不允许		直径小于 20 mm，数量不限	
活节	挂板长度不大于 500 mm	直径不大于 10 mm，且不超过 5 个	直径不大于 25 mm，数量不限	
	挂板长度大于 500 mm	直径不大于 10 mm，且不超过 10 个		
裂缝	不允许		不超过 1 条，宽度不大于 0.2 mm，长度不大于挂板长度 20%，且不影响使用	
腐朽	不允许		不允许	
裂纹夹皮	不允许		不影响使用情况下，不限	
虫眼	不允许		不影响使用情况下，不限	
钝棱	不允许		不允许	
树脂囊	不允许		不超过 2 条，长度不大于 5 mm，宽度不大于 1 mm	
髓斑	不允许		不影响使用情况下，不限	
漆膜划痕	不允许		不明显	
漆膜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漆膜上针孔	不允许		不超过 3 个，直径不大于 0.5 mm	
漆膜皱皮	不允许		不允许	
漆膜粒子	挂板长度不大于 500 mm	不超过 2 个	挂板长度不大于 500 mm	不超过 4 个
	挂板长度大于 500 mm	不超过 4 个	挂板长度不大于 500 mm	不超过 6 个
漏漆	不允许		不允许	
注 1：不影响使用情况指不影响正常安装或施工。 注 2：不明显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 0.4 m，肉眼观察不易辨别。 注 3：漆膜划痕、漆膜鼓泡、漏漆、漆膜上针孔、漆膜皱皮、漆膜粒子为涂饰挂板检测项目。				

6.1.3 重组材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重组材挂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未刨部分或刨痕(正面)	不允许	
缺棱	不允许	
跳丝	不允许	
裂纹	不允许	
缝隙(正面)	不允许	不明显
胶线	不明显	
波纹	不允许	不明显
漆膜上针孔(直径 ≤ 0.5 mm)	不允许	每块板不超过 5 个
漆膜粒子	不允许	不明显
漆膜皱皮	不允许	累计不大于板面积的 1%
漆膜鼓泡(直径 ≤ 0.5 mm)	不允许	每块板不超过 3 个
漏漆	不允许	
胀边	不允许	不明显
污染	不允许	累计不大于板面积的 5%
霉变	不允许	不明显
腐朽	不允许	
注: 漆膜上针孔、漆膜粒子、漏漆、漆膜皱皮、漆膜鼓泡为涂饰重组材挂板检测项目。		

6.1.4 浸渍胶膜纸饰面木塑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 GB/T 34722 的要求;聚氯乙烯薄膜饰面木塑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 LY/T 1279 的要求;表面涂饰木塑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无装饰面木塑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3 表面涂饰木塑挂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非工艺性凹凸不平	不允许	
颜色差异	同批板材基本一致,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面压痕	每平方米允许有 1 处不明显压痕	
漆膜划痕	轻微,且长度不大于 10 mm,每平方米不超过 2 处	
漆膜鼓泡	不允许	
漏漆	不允许	
漆膜皱皮	不允许	
漆膜粒子	不允许	
漆膜上针孔	直径不大于 0.5 mm,每平方米不超过 2 个	

表4 无装饰面木塑挂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开裂	不允许	
亏料痕迹	不允许	
非工艺性凹凸不平	不允许	
边角缺损	不允许	
颜色差异	同批板材基本一致,可由供需双方商定	
表面压痕	不明显压痕每平方米不超过1处	
划痕	轻微,且长度不大于10 mm,每平方米不超过2处	
鼓泡	不允许	

6.1.5 木质人造板挂板外观质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木质人造板挂板外观质量要求

缺陷名称	优等品	合格品
干花、湿花	不允许	不超过3处,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1%
污斑	不允许	每张 $5\text{ mm}^2\sim 30\text{ mm}^2$ 不超过3处,不应集中在任意 1 m^2 内
表面划痕	不允许	每张长度 $\leq 200\text{ mm}$,不超过3处,不应集中在任意 1 m^2 内,影响到装饰层的不允许
表面压痕	不允许	每张 $20\text{ mm}^2\sim 50\text{ mm}^2$ 不超过3处,不应集中在任意 1 m^2 内
表面龟裂	不允许	不允许
边角缺损	不允许	不允许
透底	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纸板错位	不允许	不允许
表面空隙	不允许	表面孔隙总面积不超过板面的3%
颜色不匹配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光泽不均	明显的不允许	明显的不允许
鼓泡	不允许	不允许
鼓包	不允许	每张 $3\text{ mm}^2\sim 30\text{ mm}^2$ 不超过3处,不应集中在任意 1 m^2 内
分层	不允许	不允许
纸张撕裂	不允许	$\leq 100\text{ mm}$,每张不超过1处
局部缺纸	不允许	不允许
崩边	不允许	不允许
表面波纹	不允许	不超过3条

注:明显指正常视力自然光下,距产品0.4 m,肉眼观察清晰。

6.2 规格尺寸及偏差

木质挂板常用规格尺寸:长度 900 mm~4 000 mm,宽度 30 mm~200 mm,厚度 8 mm~38 mm。特殊规格尺寸可根据设计要求,由供需双方商定。木质挂板尺寸偏差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木质挂板尺寸偏差

项目	允许偏差					
	实木挂板、 改性木挂板	重组材挂板	木塑挂板	木质人造板 挂板	集成材挂板	
厚度/mm	公称厚度 l_n 与平均厚度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0.3 ;厚度最大值 l_{max} 与最小值 l_{min} 之差 ≤ 0.4	公称厚度 l_n 与平均厚度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0.3 ;厚度最大值 l_{max} 与最小值 l_{min} 之差 ≤ 0.2	公称厚度 $l_n < 15$ mm 时,公称厚度 l_n 与平均厚度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0.5 ,厚度最大值 l_{max} 与厚度最小值 l_{min} 之差 ≤ 0.5 ;公称厚度 $l_n \geq 15$ mm 时,公称厚度 l_n 与平均厚度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1.0 ,厚度最大值 l_{max} 与厚度最小值 l_{min} 之差 ≤ 1.0	± 1.0	+1.0 -0.5	
长度/mm	公称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1.0	公称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0.5	公称长度 l_n 与每个测量值 l_m 之差的绝对值 ≤ 5.0	± 1.5	不允许	
宽度/mm	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m 之差的绝对值 ≤ 0.3 ;宽度最大值 w_{max} 与最小值 w_{min} 之差 ≤ 0.3	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m 之差的绝对值 ≤ 0.15 ;宽度最大值 w_{max} 与最小值 w_{min} 之差 ≤ 0.2	公称宽度 $w_n < 90$ mm 时,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m 之差的绝对值 ≤ 0.5 ;公称宽度 $w_n \geq 90$ mm 时,公称宽度 w_n 与平均宽度 w_m 之差的绝对值 ≤ 1.0	± 1.5	+1.0 -0.5	
垂直度/(mm/m)	—	—	—	1.0	1.0	
边缘直度/(mm/m)	—	最大值 ≤ 0.2	最大值 ≤ 0.3	1.0	1.0	
翘曲度/%	宽度	凸翘曲度 ≤ 0.2 ; 凹翘曲度 ≤ 0.15	凸翘曲度 ≤ 0.2 ; 凹翘曲度 ≤ 0.15	—	1.0	0.3
	长度	凸翘曲度 ≤ 1.0 ; 凹翘曲度 ≤ 0.5	凸翘曲度 ≤ 1.0 ; 凹翘曲度 ≤ 0.5	—	1.0	—

6.3 理化性能

6.3.1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7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含水率/%	不大于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	
板面握螺钉力/N	≥800	
抗冲击性能	凹坑直径不大于 10.0 mm,无裂纹、无覆盖层或漆膜脱落	
漆膜附着力 ^a /级	≤3	
漆膜硬度 ^a	≥H	
甲醛释放量 ^b	符合 GB 18580 的规定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a	—	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a 仅对表面涂饰挂板检测。 ^b 仅对改性木挂板检测。		

6.3.2 重组材挂板

重组材挂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8 重组材挂板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含水率/%	6.0~15.0	
板面握螺钉力/N	≥1 100	
抗冲击性能	凹坑直径不大于 10.0 mm,无裂纹、无覆盖层或漆膜脱落	
漆膜附着力 ^a /级	≤2	
漆膜硬度 ^a	≥H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 18580 的规定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a	—	符合 GB 18584 的规定
尺寸稳定性/%	≤1.5	
吸水厚度膨胀率/%	≤10.0	
抗人工气候老化 (氙弧灯)	暴露表面无裂纹、无鼓包、无龟裂,色泽、 光泽均匀;与存放样品对比,颜色无明显变化	—
^a 仅对表面涂饰挂板检测。		

6.3.3 木塑挂板

木塑挂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木塑挂板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含水率/%		≤2.0	
板面握螺钉力 ^a /N		≥800	
抗冲击性能		凹坑直径不大于 10.0 mm,无裂纹、无覆盖层或漆膜脱落	
漆膜附着力 ^b /级		≤3	
漆膜硬度 ^b		≥H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 18580 规定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b		—	符合 GB 18584 规定
吸水厚度膨胀率/%		≤0.5	
抗人工气候 老化(氙弧灯)	表面质量	暴露表面无裂纹、无鼓包、无龟裂,色泽、光泽均匀;与存放样品对比,颜色无明显变化	—
	抗弯强度 保留率/%	≥80	—
邵氏硬度/HD		≥55	
耐剥离力 ^c /N		最小值不小于 40,平均值不小于 45	
抗弯强度/MPa		平均值不小于 20.0,最小值不小于 16.0	
抗弯弹性模量/MPa		平均值不小于 1 800	
表面胶合强度 ^d /MPa		≥0.60	
尺寸稳定性/%		≤1.5	
抗冻融性能	表面质量	表面无龟裂、无鼓泡	—
	抗弯强度 保留率/%	≥80	—
表面耐污染腐蚀		无污染、无腐蚀	
^a 对厚度不大于 12 mm 和采用外连接方式的木塑挂板不作要求。 ^b 仅对表面涂饰挂板进行检测。 ^c 仅对聚氯乙烯薄膜饰面木塑挂板检测。 ^d 仅对浸渍胶膜纸饰面木塑挂板检测。			

6.3.4 木质人造板挂板

木质人造板挂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木质人造板挂板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含水率/%	不大于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	
板面握螺钉力/N	≥800	
抗冲击性能	凹坑直径不大于 10.0 mm, 无裂纹、无覆盖层或漆膜脱落	
漆膜附着力 ^a /级	≤2	
漆膜硬度 ^a	≥H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 18580 规定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a	—	符合 GB 18584 规定
尺寸稳定性/%	≤0.6	≤0.3
抗人工气候老化 (氙弧灯)	暴露表面无裂纹、无鼓包、无龟裂, 色泽、 光泽均匀; 与存放样品对比, 颜色无明显变化	—
耐剥离力 ^b /N	最小值不小于 40, 平均值不小于 45	
表面胶合强度/MPa	≥0.4	
表面耐污染腐蚀	无污染、无腐蚀	
浸渍剥离 ^c /mm	试件贴面胶层上的每一边剥离长度均不大于 25 mm	
表面耐冷热循环	无裂痕、无鼓泡、无明显失光和变色	—
表面耐划痕	≥1.5 N, 表面无整圈连续划痕	
色泽稳定性	—	无开裂、鼓泡、裂纹和凹凸纹等缺陷, 无变色及光泽变化

^a 适用于表面涂饰挂板。
^b 适用于聚氯乙烯薄膜饰面挂板。
^c 适用于基材为细木工板、胶合板的人造板类挂板。

6.3.5 集成材挂板

集成材挂板理化性能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集成材挂板理化性能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含水率/%	不大于我国各使用地区的木材平衡含水率	
板面握螺钉力/N	≥800	
抗冲击性能	凹坑直径不大于 10.0 mm, 无裂纹、无覆盖层或漆膜脱落	
漆膜附着力 ^a /级	≤2	
漆膜硬度 ^a	≥H	

表 11 (续)

项目	指标	
	室外用	室内用
甲醛释放量	符合 GB 18580 规定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a	—	符合 GB 18584 规定
抗人工气候老化 (氙弧灯)	暴露表面无裂纹、无鼓包、无龟裂,色泽、光泽均匀;与存放样品对比,颜色无明显变化	—
浸渍剥离/mm	同一试件的两端断面剥离率为 10% 以下,且同一胶层剥离长度之和不得超过该胶层长度的 1/3;集成材之间直接胶合的情况下,平均剥离率 10% 以下	
^a 仅对表面涂饰挂板检测。		

7 试验方法

7.1 试件取样和制取

7.1.1 试件取样

应在生产存放 72 h 后的合格产品中抽取样品,同一项目的试件从不同的样品上制取。

7.1.2 试件制取

根据试验要求将样品锯成试样,再根据项目试验标准制成试件。试件的边棱应平直,理化性能试件规格尺寸、数量应符合表 12 的规定。

表 12 木质挂板理化性能试件尺寸、数量

项目		试件尺寸/mm×mm	试件数量/块
含水率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 集成材挂板	20×20	6
	木塑挂板 ^a 、木质人造板挂板 ^a 、 重组材挂板 ^a	100×100	6
板面握螺钉力		75×50	3
抗冲击性能 ^b		300×180	3
漆膜附着力		250×100	3
漆膜硬度		100×100	3
甲醛释放量 ^d		500×500	2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通过 0.5 mm 金属筛网的涂层粉末	全部,且>0.5 g
尺寸稳定性		150×75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50×50	6
抗人工气候老化(氙弧灯)		(20h+50) ^e ×50	6

表 12 (续)

项目	试件尺寸/mm×mm	试件数量/块
邵氏硬度 ^a	100×100	3
耐剥离力	100×25	6
抗弯强度 ^f	$[(20h+50)±2]×w$	6
抗弯弹性模量 ^f	$[(20h+50)±2]×w$	6
表面胶合强度	50×50	6
抗冻融性能	$(20h+50)×50$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c	250×150	1
浸渍剥离	75×75	6
表面耐冷热循环 ^a	150×150	3
表面耐划痕 ^a	100×100	3
色泽稳定性	150×75	3

^a 如果产品宽度<100 mm,试件宽度取产品宽度。
^b 如果产品宽度<180 mm,试件宽度取产品宽度。
^c 如果产品宽度<150 mm,试件宽度取产品宽度。
^d 可拼接,试件表面积不少于 1 m²。
^e h :产品厚度。
^f 试件长度最小为 150 mm,最大为 1 050 mm;当产品宽度不小于 100 mm 时,试件宽度 w 取 100 mm,当产品宽度小于 100 mm 时,试件宽 w 取产品宽度。

7.2 试验环境和状态调节

必要时,试件应在相对湿度(65±5)%、温度(20±2)℃的环境下平衡至质量恒定。在相隔 24 h 两次称重结果之差不超过试件质量的 0.1%即视为质量恒定。

7.3 外观质量

在自然光照条件下,正常视力距离板面 0.4 m 处目测,用游标卡尺或钢卷尺测量缺陷尺寸。

7.4 规格尺寸及偏差

7.4.1 量具

量具包括:

- 千分尺,精度为 0.01 mm;
- 钢板尺,精度为 0.5 mm;
- 钢卷尺,精度为 1 mm;
- 直角尺,精度 0 级;
- 游标卡尺,精度 0.02 mm。

7.4.2 厚度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重组材挂板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4 的规定进行;木塑挂板、集成

材挂板、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9367—2009 中 8.1 的规定进行。

7.4.3 长度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重组材挂板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2 的规定进行；木塑挂板、集成材挂板、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9367—2009 中 8.2 的规定进行。

7.4.4 宽度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重组材挂板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3 的规定进行；木塑挂板、集成材挂板、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9367—2009 中 8.2 的规定进行。

7.4.5 垂直度

按 GB/T 19367—2009 中 8.3 的规定进行。

7.4.6 边缘直度

按 GB/T 19367—2009 中 8.4 的规定进行。

7.4.7 翘曲度

按 GB/T 15036.2—2018 中 3.1.6 的规定进行。

7.5 含水率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按 GB/T 1931 有关检测方法的规定进行；重组材挂板、木塑挂板、集成材挂板、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7657—2013 中 4.3 的规定执行。

7.6 板面握螺钉力

按 GB/T 17657—2013 中 4.21 的规定进行。

7.7 抗冲击性能

按 GB/T 17657—2013 中 4.51 的规定进行。

7.8 漆膜附着力

实木挂板、改性木挂板、重组材挂板、木塑挂板、集成材挂板按 GB/T 15036.2—2018 中 3.3.2.3 的规定进行；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7657—2013 中 4.56 的规定进行。

7.9 漆膜硬度

按 GB/T 17657—2013 中 4.57 的规定进行。

7.10 甲醛释放量

按 GB 18580 有关规定进行。

7.11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按 GB 18584 的有关规定进行。

7.12 尺寸稳定性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4 的规定进行。

7.13 吸水厚度膨胀率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 的规定进行。

7.14 抗人工气候老化(氙弧灯)

按 GB/T 16422.2 的规定进行。将其中 5 个试件放入试验箱进行氙弧灯暴晒,另一个试件遮光保存。试验箱内黑板温度为 $(63\pm 3)^{\circ}\text{C}$,相对湿度为 $(65\pm 5)\%$;喷水周期:每次喷水时间为 $(18\pm 0.5)\text{min}$,两次喷水的间隔时间为 $(102\pm 0.5)\text{min}$;老化时间为 1 000 h。暴晒结束后,在自然光或光照度 $300\text{ lx}\sim 600\text{ lx}$ 范围内的近似自然光(例如 40 W 日光灯)条件下距离试件 0.4 m 处目测表面质量。氙弧灯老化后抗弯强度按 7.17 的规定进行测试,氙弧灯老化后抗弯强度为 5 个试件的平均值,精确至 0.1 MPa。

7.15 邵氏硬度

按 GB/T 2411 的有关规定进行。

7.16 耐剥离力

按 GB/T 17657—2013 中 4.20 的规定进行。

7.17 抗弯强度和抗弯弹性模量

按 GB/T 24137—2009 中 6.3.3 的规定进行。

7.18 表面胶合强度

按 GB/T 17657—2013 中 4.15 的规定进行。

7.19 抗冻融性能

按 GB/T 24137—2009 中 6.3.11 的规定进行。

7.20 表面耐污染腐蚀

按 GB/T 17657—2013 中 4.40 的规定进行。

7.21 浸渍剥离

室外用木质人造板挂板按 GB/T 17657—2013 中 4.19 的 I 类浸渍剥离试验的规定进行;集成材挂板按 LY/T 1787—2008 中 6.3.3 的规定进行。

7.22 表面耐冷热循环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8 的规定进行。

7.23 表面耐划痕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9 的规定进行。

7.24 色泽稳定性

按 GB/T 17657—2013 中 4.31 的规定进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分类

产品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1.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见表 13。

8.1.2 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正常生产时,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项目见表 13。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材料、工艺或产品结构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表 13 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1	外观质量	√	√
2	规格尺寸及偏差	√	√
3	含水率	√	√
4	板面握螺钉力	√	√
5	抗冲击性能	√	√
6	漆膜附着力	—	√
7	漆膜硬度	—	√
8	甲醛释放量	—	√
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	√
10	尺寸稳定性	—	√
11	吸水厚度膨胀率	—	√
12	抗人工气候老化(氙弧灯)	—	—
13	邵氏硬度	—	√
14	耐剥离力	—	√
15	抗弯强度和抗弯弹性模量	—	√
16	表面胶合强度	—	√
17	抗冻融性能	—	√
18	表面耐污染腐蚀	—	√
19	浸渍剥离	—	√
20	表面耐冷热循环	—	√
21	表面耐划痕	—	√
22	色泽稳定性	—	√

注：“√”为检验项目；“—”为不检项目。

8.2 抽样方案和判定规则

8.2.1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检验时,抽样方案见表 14,在提交的检验批中随机抽取,若第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允许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表 14 外观质量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提交检查批的成品数量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leq 1\ 000$	3	6
$\geq 1\ 001$	6	12

8.2.2 规格尺寸及偏差

规格尺寸及偏差检验的抽样方案见表 15,初检抽样的样本检验结果有某项指标不合格时,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该项目进行一次复检,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表 15 规格尺寸及偏差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

提交检查批的成品数量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 100	1	2
101(含)~200	2	4
201(含)~300	3	6
≥ 301	4	8

8.2.3 理化性能

木质挂板的理化性能的抽样应从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检验合格的样品中随机抽取。抽样方案见表 16,若第一次抽样检验不合格,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一次,全部合格则判定为合格。

表 16 理化性能抽样方案及判定原则

单位为件

提交检查批的成品数量	初检抽样数	复检抽样数
$\leq 1\ 000$	3	6
$\geq 1\ 001$	6	12
注:若样品规格小,按以上方案抽取样品不能满足试验要求时,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8.3 综合判定

出厂及型式检验中产品外观质量、规格尺寸及偏差、理化性能均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为不合格。

9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9.1 标志

产品入库前,应在产品包装侧面或其他适当部位标记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
- c) 生产日期和批次;
- d) 生产单位名称及地址;
- e) 产品质量合格标识;
- f) 执行标准编号;
- g) 防潮、防晒等标记。

9.2 包装

包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包装应牢固、无破损。可采用塑料外包装,也可采用供需双方协商的包装;
- b) 按产品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包装;
- c) 包装应做到产品免受磕碰、划伤和污损。

9.3 运输和贮存

运输和贮存应符合下列规定:

- a) 运输过程中应保持清洁、干燥,防止受潮、雨淋和暴晒;
 - b) 木质挂板应存放在专用仓库或固定的场所妥善保管,按类别、规格、等级分别堆放,每堆应有相应的标记,以易于识别、便于检查和提货为原则。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包装破损、防潮。堆叠时应加衬垫物,以防压损;
 - c) 成品包装应储放在清洁、干燥的仓库中,底层垫有托盘或采取其他防潮措施,距地面不应低于120 mm。
-

